

证券代码：834730

证券简称：联君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及运营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珠海太和北斗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待工商最终确认】的基金份额，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 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总额占比达到30%以上。

公司经审计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14,064万元和12,343万元。本次投资金额为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1%和8.1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 1、基金名称：珠海太和北斗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待工商最终确认】
- 2、基金管理人：珠海太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基金投资方向：商业航天项目专项投资
- 5、计划募集总额：3 亿元
- 6、投资期限：5 年（1 年投资期+4 年退出期）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珠海太和北斗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日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与合理投资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由于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一级市场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是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运营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理财配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投资行为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要，有助于提升资金收益，预计不会对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